**沭阳县官林学校工程（接待区及配套)征求意见公告**

沭阳县公安局就沭阳县官林学校工程（接待区及配套)进行市场调研，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沭阳县官林学校工程（接待区及配套)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沭阳县官林学校工程（接待区及配套) | 接待区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56.669785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4.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凡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均视同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公告时间**

2025年 6 月 13 日 09:00至2025年 6月 17 日17:30。

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

**四、调研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1063024348@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征求意见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 17 日17:30

（四）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1063024348@qq.com），逾期未发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沭阳县公安局

地址：沭阳县永康路1号

联系人：孙晓仿

联系方式：13773928558